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154914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附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裝

訂

線

此到取照

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
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新竹市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舉辦戶外教育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增加學習經驗，整合學習效果，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戶外教育，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，並納入課程計畫。

戶外教育實施前，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計畫，進行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以及風險管理，提相關會議充分研討，報校長同意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第三條 戶外教育之活動，以走讀、實作、觀察、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；教師並以多元方式，評量學習成效。

第四條 學校應依課程目標、學生學習階段別，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，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，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。

前項戶外教育之場域如下：

- 一、校內造景園區、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。
- 二、機關、機構、部落、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。
- 三、休閒場所、山林溪流、海域、農場、公園、風景區。
- 四、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。

第五條 實施戶外教育，校內人力不足，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、帶領時，學校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，委託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、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或機構（以下簡稱受委託者）辦理。

前項委託，應訂定書面契約；其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、本辦法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，及違反契約之責任。

公(發)布條文

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，不得由志工、家長或受委託者之人員（以下併稱校外人士）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。

- 第 六 條 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，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志工之招募、進用，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家長、受委託者之人員，準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。

-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戶外教育實施前，學校應通知家長。
 - 二、學生身體孱弱、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，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，學校不予強迫；未參與之學生，學校應作妥適安排，不得拒絕學生到校。
 - 三、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，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拒絕學生參與，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。
 - 四、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，教師應輪值巡視，校外人士並得協助；教師之加班，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，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。

-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。學校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，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，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，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
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，應先辦理勘查，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。

- 第 九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，遇有風險，應取消或延期；配合氣象、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，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即採取應變措施，並中止或終止課程。
- 二、膳食、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，應為合法經營者。
- 三、租用交通工具，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校得視需要，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，並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。至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宜有護理人員隨行；無護理人員時，得商請具有醫護經驗、專長之校外人士協助，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。
- 五、受委託者辦理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，學校應要求受委託者依法辦理。

第十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經費來源、收費基準及經費收支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辦理戶外教育之費用，由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之家長負擔。
- 二、前款學生收費基準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交通費。
 - （二）住宿費。
 - （三）保險費。
 - （四）餐飲費。
 - （五）材料費。
 - （六）門票費。
 - （七）專業證照人員服務費。

(八) 行政費：包含教學設計、場地勘察、資料準備、活動手冊等行政費用，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以不超過總費用百分之六為原則。

三、學校應詳列經費概算表並核實收費。經費收支應合理、公開。

四、學生（或家長）因故於活動辦理前取消參加時，學校應將已代繳的行政規費或其他已支付之必要費用，經核實單據後予以扣除，如有剩餘款應將餘款退還學生（或家長）。

五、戶外教育活動辦理完畢，相關經費如有剩餘款，應按比例退還學生（或家長）。

有關戶外教育活動所需之支援輔助事項（如交通與食宿）應以學校為簽約主體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實際需要採用最適當的招標、決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。學校與廠商簽訂契約時，應將退費機制納入契約內容。

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，應依戶外教育活動類型、規模與實際情況，並參考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台，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、分工與權責劃分，並規劃風險管理事項。

規劃風險管理之項目，應審慎考量環境場域特性、評估活動類型屬性，並檢核參與人員的隊伍結構與經驗素質等因素，以落實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與安全維護。

學校規劃戶外教育風險管理事項時，宜由曾參加戶外教育風險管理研習之教職員工負責為佳。

第十二條 學校得於實施戶外教育後，召開會議，針對行政措施、人員安排、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檢討精進作為，納為後續辦理之參考。

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其他法令辦理。

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：總說明

- 一、為規範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之實施，俾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有所遵循，爰擬具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草案。
- 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查已訂定「00縣(市)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如：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嘉義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- 三、本辦法共計十四條，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第一條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與立法目的。
 - 第二條：戶外教育課程實施內容及辦理方式。
 - 第三條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活動方式及評量方法。
 - 第四條：戶外教學規劃原則及實施之場域。
 - 第五條：學校委託辦理戶外教育之原則及注意事項。
 - 第六條：校外人士協助戶外教育時，學校應注意之事項。
 - 第七條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之事項。
 - 第八條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頻率及行前應注意之事項。
 - 第九條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之事項。
 - 第十條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經費來源及收費項目。
 - 第十一條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人員分工、權責劃分及風險管理事項。
 - 第十二條：戶外教育檢討與改進。
 - 第十三條：本辦法之補充規定。
 - 第十四條：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
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新竹市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舉辦戶外教育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增加學習經驗，整合學習效果，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與立法目的。
<p>第二條 戶外教育，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，並納入課程計畫。</p> <p>戶外教育實施前，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計畫，進行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以及風險管理，提相關會議充分研討，報校長同意；修正時，亦同。</p>	戶外教育課程實施內容及辦理方式。
<p>第三條 戶外教育之活動，以走讀、實作、觀察、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；教師並以多元方式，評量學習成效。</p>	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活動方式及評量方法。
<p>第四條 學校應依課程目標、學生學習階段別，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，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，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。</p> <p>前項戶外教育之場域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校內造景園區、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。二、機關、機構、部落、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。三、休閒場所、山林溪流、海域、農場、公園、風景區。四、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。	戶外教育規劃原則及實施之場域。
<p>第五條 實施戶外教育，校內人力不足，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、帶領時，學校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，委託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、本校以外各級各類</p>	學校委託辦理戶外教育之原則及注意事項。

<p>學校或機構（以下簡稱受委託者）辦理。</p> <p>前項委託，應訂定書面契約；其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、本辦法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，及違反契約之責任。</p> <p>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，不得由志工、家長或受委託者之人員（以下併稱校外人士）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。</p>	
<p>第六條 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，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志工之招募、進用，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家長、受委託者之人員，準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。</p>	<p>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時，學校應注意之事項。</p>
<p>第七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戶外教育實施前，學校應通知家長。</p> <p>二、學生身體孱弱、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，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，學校不予強迫；未參與之學生，學校應作妥適安排，不得拒絕學生到校。</p> <p>三、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，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拒絕學生參與，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。</p> <p>四、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，教師應輪值巡視，校外人士並得協助；教師之加班，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，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。</p>	<p>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之事項。</p>
<p>第八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。學校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，召開行前會議</p>	<p>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頻率及行前應注意之事項。</p>

<p>或講習，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，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。</p> <p>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，應先辦理勘查，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。</p>	
<p>第九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學校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，遇有風險，應取消或延期；配合氣象、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，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即採取應變措施，並中止或終止課程。二、膳食、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，應為合法經營者。三、租用交通工具，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四、學校得視需要，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，並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。至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宜有護理人員隨行；無護理人員時，得商請具有醫護經驗、專長之校外人士協助，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。五、受委託者辦理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，學校應要求受委託者依法辦理。	<p>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之事項。</p>
<p>第十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經費來源、收費基準及經費收支原則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經費來源：辦理戶外教育之費用，由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之家長負擔。	<p>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經費來源及收費項目。</p>

<p>二、前款學生收費基準項目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交通費。(二) 住宿費。(三) 保險費。(四) 餐飲費。(五) 材料費。(六) 門票費。(七) 專業證照人員服務費。(八) 行政費：包含教學設計、場地勘察、資料準備、活動手冊等行政費用，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以不超過總費用百分之六為原則。 <p>三、學校應詳列經費概算表並核實收費。經費收支應合理、公開。</p> <p>四、學生（或家長）因故於活動辦理前取消參加時，學校應將已代繳的行政規費或其他已支付之必要費用，經核實單據後予以扣除，如有剩餘款應將餘款退還學生（或家長）。</p> <p>五、戶外教育活動辦理完畢，相關經費如有剩餘款，應按比例退還學生（或家長）。</p> <p>有關戶外教育活動所需之支援輔助事項（如交通與食宿）應以學校為簽約主體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實際需要採用最適當的招標、決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。學校與廠商簽訂契約時，應將退費機制納入契約內容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，應依戶外教育活動類型、規模與實際情況，並參考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台，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、分工與權責劃分，並規劃風險管理事項。</p>	<p>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人員分工、權責劃分及風險管理事項。</p>

<p>規劃風險管理之項目，應審慎考量環境場域特性、評估活動類型屬性，並檢核參與人員的隊伍結構與經驗素質等因素，以落實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與安全維護。</p> <p>學校規劃戶外教育風險管理事項時，宜由曾參加戶外教育風險管理研習之教職員工負責為佳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學校得於實施戶外教育後，召開會議，針對行政措施、人員安排、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檢討精進作為，納為後續辦理之參考。</p>	<p>戶外教育檢討與改進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其他法令辦理。</p>	<p>本辦法之補充規定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